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登封市水利局的登封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5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径流泥沙自动观测仪(控制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航佳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68万元，资产总额为6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遥测一体雨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航佳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68万元，资产总额为6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流量计（水位、流速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航佳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68万元，资产总额为6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径流泥沙自动观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航佳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68万元，资产总额为6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土壤水分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航佳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68万元，资产总额为68.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监控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深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航佳德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